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的《解除担保通知书》，获悉公司重整事项的意向投资联合体之财务投资人一柏（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 5 名相关借款人在江西银行的贷款进行了代偿（上述贷款的担保方为公司），根据《解除担保通知书》约定，公司对前述 5 名相关借款人在江西银行的前述贷款业务的担保责任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解除，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消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

2、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公司现有部分债权人签署了相应《债权认购存货协议》。公司将 2020 年年报中涉及的运营公司无法确权中的原值约 9,125.67 万元委托代销商品（存货）按照其账面原值出售给公司现有部分债权人，用以抵偿其持有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号）。

3、2023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有关公司重整事项的第二次听证会，公司如期参加并向其汇报了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均有序推进中，包括债权复核、财产评估及资产负债的审计等事项。除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解决运营公司剩余无法确

权的委托代销商品（原值约 8,424.33 万元）相关事宜，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